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09001648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湛才先生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陳湛才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A123718239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0年8月25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興豐路304巷2號(八德區戶政事務所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瑞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352340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陳湛才	(二) 性別 ①■男 ②□女	(三)	本國籍	■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718239
				外國籍	□ ②護照號碼	
					□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 八德區 興仁里 16 鄰 興豐路 304 巷 2 號(八德區戶政事務所)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 前□ 國■ 伍拾年 捌月 貳拾伍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零玖 年 肆 月 參拾 日 柒 時 零 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 市 土城 區 中央 路 二段 320 號					
	①■醫院 ②□診所 ③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□住居所 ⑤□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①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□意外死 ③□自殺 ④□他殺 ⑤□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□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□懷孕中死亡 ③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
（十一）死亡原因：（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）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

甲、肺炎合併敗血性休克

先行原因：（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）

乙、左肺膿瘍

丙、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（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）

呼吸衰竭長期呼吸器依賴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

馮柏綜 醫師 醫字第033368號 陶阜字第0958號

醫師姓名：馮柏綜
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33368 號

醫院（診所）名稱：元復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
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1131139

院所地址： 新北 市 土城 區 中央 路 二 段 320 號

元復醫院 1531131139

中 華 民 國 壹佰零玖 年 肆 月參拾 日

□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